证券代码:300112 证券简称:万讯自控 公告编号:2021-086
债券代码:123112 债券简称:万讯转债

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万讯转债开始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证券代码:300112 证券简称:万讯自控

◇债券代码:123112 债券简称:万讯转债

◇转股价格: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9.13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人民币8.93元/股

◇转股期限:2021年10月14日起至2027年4月7日

◇转股股份来源:使用新增股份转股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662号)同意注册,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8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2,457,212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万讯转债,债券代码:123112),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4,572.12万元。本次发行的万讯转债向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的部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金额不足24,572.12万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同意,公司24,572.12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4月23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万讯转债",债券代码"123112"。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根据《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万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至可转债到期日,即自2021年10月14日至2027年4月7日。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条款

(一)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总额为24,572.12万元,发行数量为2,457,212张。

(三)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四)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1年4月8日至2027年4月7日。

(五)债券利率

第一年为0.4%,第二年为0.7%,第三年为1.0%,第四年为1.8%,第五年为2.5%,第六年为3.0%。

(六)转股期限

2021年10月14日至2027年4月7日。

(七)转股价格

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9.13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人民币8.9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22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2)。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申报的有关事项

(一)转股申报程序

1、转股申报应该按照深交所的有关规定,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以报盘方式进行。

2、持有人可以将自己账户内的"万讯转债"全部或部分申请转换为公司股票,具体转股操作建议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3、可转债转股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面额为1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Q=V/P,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Q指可转债本次申请转股的转股数量;V为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P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为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机构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债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4、可转换公司债券买卖申报优先于转股申报,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大于其实际拥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的,按其实际拥有的数额进行转股,申请剩余部分予以取消。

(二)转股申报时间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可在转股期内(2021年10月14日至2027年4月7日)深交所交易日的正常交易时间申报转股,但下述时间除外:

1、"万讯转债"停止交易前的停牌时间;

2、公司股票停牌时间;

3、按有关规定,公司申请停止转股的期间。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冻结及注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对转股申请确认有效后,将记减(冻结并注销)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转债余额,同时记增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相应的股份数额,完成变更登记。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新增股份的上市交易和所享有的权益

当日买进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的次一个交易日上市流通。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新增股份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五)转股过程中的有关税费

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过程中如发生有关税费,由纳税义务人自行负担。

(六)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和修正情况

(一)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1、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9.13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以及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其中: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二)转股价格的调整与计算公式

1、转股价格的调整情况

公司于2021年5月18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鉴于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万讯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9.13元/股调整为8.9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5月28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22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2)。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出现因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或配股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累积调整,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设调整前转股价为Po,每股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率为N,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率为K,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为A,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D,调整后转股价为P(调整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实行四舍五入),则: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Po/(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Po+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Po+A×K)/(1+N+K);

派发现金股利:P=Po-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时:P=(Po-D+A×K)/(1+N+K)。

当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公司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的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的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的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制订。

(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条件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的期间(如需)。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五、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Q=V/P,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Q指可转债本次申请转股的转股数量;V为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P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为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机构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债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详见下述赎回条款。

六、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股份来源

本次发行可转债转股来源全部为新增股份。

七、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条款

(一)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票面面值的118%(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本次可转债的赎回期与转股期相同,即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七、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条款

(一)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的70%时,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二)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被视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

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自动丧失该回售权。

八、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分配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九、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万讯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1年4月6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5-86250365

特此公告。

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600703 证券简称:三安光电 公告编号:临2021-073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0月15日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30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为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现就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10月15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厦门市思明区吕岭路1721-1725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10月15日

至2021年10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2.01	发行股票的类型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4	发行价格、定价基准日及定价原则	√
2.05	发行数量	√
2.06	本次发行股份的限售期	√
2.07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2.08	上市地点	√
2.09	本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	√
2.1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
3	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相关主体采取填补措施及出具承诺的议案	√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9	关于《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1年9月30日公告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1至8项议案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上述所有议案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703	三安光电	2021/10/8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法人股东持单位证明、股票帐户、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二) 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帐户办理登记手续;

(三)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请于 2021年10月15日前与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有关人员联系办理登记手续,可通过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四) 联系人:叶一青 联系电话:(0592)5937117

六、其他事项

与会股东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10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股票的类型和面值			
2.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4	发行价格、定价基准日及定价原则			
2.05	发行数量			
2.06	本次发行股份的限售期			
2.07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2.08	上市地点			
2.09	本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			
2.1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3	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7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相关主体采取填补措施及出具承诺的议案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9	关于《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929 证券简称:润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1-088
债券代码:128140 债券简称:润建转债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标候选人公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上述项目目前尚处于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公司能否取得《中标通知书》并最终签署正式合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本项目最终中标金额以正式签署的合同为准,可能存在最后金额总量不及预估的情形,公司将根据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中国移动采购与招标网(https://b2b.10086.cn/)近日发布了《中国移动广东公司2021-2023年室内分布及楼宇综合接入施工服务公开招标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润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上述项目中标候选人,中标金额19,734.79万元(含税)。现对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中标项目的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中国移动广东公司2021-2023年室内分布及楼宇综合接入施工服务公开招标项目。

2、项目服务内容:为中国移动广东公司提供室内分布及楼宇综合接入施工服务。

3、服务年度:2021年-2023年度。

4、中标金额:19,734.79万元(含税)。

二、中标候选人公示内容

本次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体是中国移动采购与招标网,招标人是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招标代理机构是广东省电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公示期为公示之日起连续3日。具体内容请查看中国移动采购与招标网(https://b2b.10086.cn)上的公示信息。

三、中标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此次中标项目是公司通信网络管维业务的重要的项目,中标金额、中标份额、市场占比均得到提升,进一步凸显和巩固了公司的行业领先地位。如公司能够签订正式项目合同并顺利实施,将对公司2021年至2023年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且不会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四、风险提示

上述项目目前尚处于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公司能否取得《中标通知书》并最终签署正式合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本项目最终中标金额以正式签署的合同为准,可能存在最后金额总量不及预估的情形,公司将根据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002929 证券简称:润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1-089
债券代码:128140 债券简称:润建转债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1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公司拟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10,200万元与其他非关联方合资设立润建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润建新能源"),占润建新能源51%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2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5)。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润建新能源完成工商登记备案等手续的通知,工商注册信息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议案基本一致,其相关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润建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108MA7BG82D8X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魏刚

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1年09月24

注册地址: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金龙路27号B2栋二层203-82号房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东认缴出资额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	10,200	51%
广州奇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00	19%
广州世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	15%
广州瑞诚富冠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	15%
合计	20,000	100%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热力生产和供应;合同能源管理;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充电桩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仪器仪表修理;仪器仪表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停车场服务;专用设备修理;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风电场相关装备销售;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节能管理服务;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温室气体排放控制装备销售; 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 电力设施器材销售; 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供电业务;认证服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

三、备查文件

1、《润建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002929 证券简称:润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1-090
债券代码:128140 债券简称:润建转债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签订整县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开发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润建股份与桂林市永福县人民政府签订了整县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开发协议,预计项目总容量约40.9万千瓦,预计总开发投资金额为18.06亿元,整体开发投资周期因场地等因素制约无法明确约定,项目开发周期存在不确定性,对当期及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签订的整县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开发协议是公司能源网络管维业务的重要突破,但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

3、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告"六、其他说明"。

近日,润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桂林市永福县人民政府签订整县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开发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交易概述

为响应国家"碳达峰、碳中和"政策号召,优化地区能源结构,促进节能减排,永福县将推进分布式光伏发电发展作为调整能源结构、建设美丽乡村的重要举措,根据2021年9月8日,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发布的《关于公布整县(市、区)屋顶分布式光伏开发试点名单的通知》(国能综通新能(2021)84号),永福县已入选国家整县屋顶分布式光伏开发试点名单。

鉴于润建股份有限公司在新能源投资开发与服务上的突出能力,永福县人民政府拟与润建股份有限公司在党政机关建筑,学校、医院、村委会等公共建筑,工商业厂房建筑,农村居民建筑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数字乡村综合解决方案等领域进行战略合作,共同推进永福县区域内整县屋顶光伏发电项目与乡村振兴战略的落地,为永福县提供清洁电力能源,促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

公司拟在永福县提供或协助提供的屋顶实施整县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投资开发,预计项目总容量约40.9万千瓦,预计总开发投资金额为18.06亿元。

本事项无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不构成关联交易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永福县情况介绍

桂林市永福县位于广西东北部,地处中亚热带季风气候区,冬短夏长,气候温和,日照充足,雨量充沛。县城距桂林市48公里,距桂林两江国际机场35公里,湘桂铁路和桂柳高速公路纵贯县境南北。永福县全县土地面积2806平方公里,人均占有量居桂林各县之首,辖6镇3乡,人口29万,居住着壮、汉、瑶、苗、京、回等18个民族。

本次签约方为桂林市永福县人民政府

2、关联关系:永福县人民政府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最近三年公司与永福县人民政府未发生类似交易。

4、履约能力分析:永福县人民政府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支付能力和信用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协议主要内容

桂林市永福县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与润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或"润建股份")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本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合作内容

1.1乙方拟在甲方区域内实施整县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开发投资。

1.2甲方提供或者协助提供整县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建设所需屋顶,包括:党政机关屋顶、工商企业屋顶、以及学校、医院、村委会屋顶和居民屋顶。

1.3整县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建设规模预计总容量约40.9万千瓦,预计总投资金额为18.06亿元。

2、双方权利与义务

2.1乙方承诺对于永福县分布式光伏项目按照"宜建尽建"原则实施,投资额度上不封顶。

2.2甲方承诺,在永福县范围内,党政机关建筑屋顶总面积可安装光伏发电比例不低于50%;学校、医院、村委会等公共建筑屋顶总面积可安装光伏发电比例不低于40%;工商业厂房屋顶总面积可安装光伏发电比例不低于30%;农村居民屋顶总面积可安装光伏发电比例不低于20%。乙方将按照上述类别,在甲方的有力支持下,"分类建设、滚动推进",具备建设条件的项目一年内完成投资建设。

2.3为了保证项目履约,乙方同意为投资项目履约开具银行履约保函,履约金额为1000万元,本协议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银行履约保函的出具。乙方对项目实施投资,两年内完成投资,投资金额达到1亿元,即完成履约,甲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解除履约保函。若甲方获得试点批复文件后,乙方在半年内未开工建设;或乙方已开工建设一年内投资未达到1亿元,则乙方违约,执行履约保函的约定。因政策原因或甲方资源协调原因,导致乙方建设开工未能达到上述约定的除外,乙方在此情形下不构成违约。

3、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四、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永福县人民政府与公司携手推进整县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响应了国家"碳达峰、碳中和"政策号召,可优化地区能源结构,促进节能减排,充分发挥新能源在能源供应保障中的作用,结合"十四五"时期国家实施"千家万户沐光行动",是永福县调整能源结构、建设美丽乡村的重要举措。根据2021年9月8日,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发布的《关于公布整县(市、区)屋顶分布式光伏开发试点名单的通知》(国能综通新能(2021)84号),永福县已入选国家整县屋顶分布式光伏开发试点名单。

2、润建股份有限公司是通信信息网络与能源网络的管理和运维者,管维业务涵盖通信网络、IDC数据网络、信息网络、能源网络四大基础网络。在"万物互联"时代,公司是通信信息网络与能源网络的智能物业。

本项目是公司能源网络管维业务中的重要项目,投资建设新能源项目并带动后续管理维护业务,将为公司能源网络管维业务项目经验,锻炼技术人员,提升整体技术服务能力,也将全面提升润建股份在能源网络管维市场品牌认知度,为后续业务拓展带来积极影响。

3、根据双方达成的协议,预计项目总容量约40.9万千瓦,预计总开发投资金额为18.06亿元,整体开发投资周期因场地等因素制约无法明确约定。本项目投资金额占公司2020年经审计总资产的26.81%,占公司2020年经审计营业收入的44.36%,本次签订的协议如顺利执行,将对公司的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产生积极的影响,但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不构成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金额以经审计数据为准。公司将根据本合同要求以及收入确认原则在相应的会计期间确认收入和成本。

五、风险提示

本次协议涉及的建设规模、开发投资金额等各项数据均为协议各方基于目前情况拟定的规划数据,最终实际建设规模、开发投资金额等具有不确定性。整体开发投资周期因场地等因素制约无法明确约定,项目开发周期存在不确定性。整县光伏发电项目的投资成本、收益等,可能受到原材料、自然灾害等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经营风险,对当期及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后续合作事宜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和相关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说明

公司近三年披露的框架性协议或意向性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披露日期	协议各方	协议名称	进展情况
1	2021-4-16	港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分布式光伏电站运维服务年度合作框架协议	正常履行中

特此公告。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002929 证券简称:润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1-091
债券代码:128140 债券简称:润建转债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股东李建国先生的通知,获悉李建国先生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质押日	质权人
李建国	是	4	0.00%	0.00%	2020-12-01	2021-9-30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4					

2、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李建国	是	430,000	0.55%	0.19%	董监高限售股	2021-10-08	2022-3-30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可转债
合计		430,000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李建国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的限售股份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中的限售股份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李建国	78,415,666	35.52%	37,953,476	48.40%	17.19%	28,465,107	75%	30,346,642	75%
珠海弘泽熙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2,103,829	23.60%	31,250,000	59.98%	14.16%	0	0	0	0
广西威克德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3,625,479	6.17%	8,100,000	59.45%	3.67%	0	0	0	0
合计	144,144,974	65.30%	77,303,476	53.63%	35.02%	28,142,607	36.82%	30,669,142	45.40%

说明:(1)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冻结情况。

(2)因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截止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总股本为220,752,574股。

3、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李建国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积质押公司股份77,303,476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的53.63%,占公司总股本的35.02%。

(1) 李建国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累